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參加「2026年第25屆米蘭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24 日心競字第1140006389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400648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選手代表參加2026年第25屆米蘭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爭取奧運佳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具備本會 B 級雪車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於2024/25賽季至2026/01/18奧運資格賽截止日，實際指導選手參加 IBSF 國際雪車總會系列賽事(包括:世界盃、北美盃、歐洲盃、亞洲盃)。
3. 由2026年米蘭冬季奧運會雪車培訓隊教練產生。

(二) 遴選方式: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調訓事宜。

五、選手遴選：

(一) 遴選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須為2026年米蘭冬季奧運會雪車培訓隊選手。

(二) 遴選方式：

1. 依據 IBSF 國際雪車總會最新世界排名(2026/01/18奧運資格賽截止日)，女子雪車綜合排名前40名並由協會推薦推車手兩名；男子空架雪車前70名，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